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0721 号

被检查单位: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91110105801998691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新兴产业区 3 号地望京科技发展大厦 12 层 A12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配电室

检查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10 时 20 分至 3 月 11 日 11 时 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徐云鹏,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110101014,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3 月 11 日